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ac-qgni-ixc>)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25人，實際出席21人，請假4人。

候補理事2人、監事2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推派本會擔任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，請追認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市產總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：會員工會人數 30~200 為 1 人，201~500 為 2 人，501 人以上為 3 人，1001 人以上為 4 人，餘類推，上限為 7 名會員代表。本會以 3000 人名會員數加入市產總並繳交會費，故應有 7 名會員代表。

2. 市產總會員工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 9 月 28 日召開，於 9 月 16 日第五屆第一次常理會議決議推派本會第五屆會員代表為：陳葦芸、涂良汶、郭良梅、陳韻如、黃玫菁、施文平、黃銀姝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推選本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評審委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依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：本辦法設評審小組，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，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，委員之

任期，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。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，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。

2. 往年評審會委員為 5 人，建議本屆維持 5 名委員。

辦法：推選委員 5 人。

決議：1. 由李博明理事、涂仲遠理事、翁文義理事、張杏華理事、黃莉雅理事擔任

2. 今年度評審完於 10 月理事會議提出相關辦法修正意見

<編號 3>

案由：建請通過幹部名單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24 條：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；秘書處下設政策部、組織部、文宣部、福利部、資訊部、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，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、組長各若干人；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」

二、基於推動會務需求，促使會務運作順利，故推薦下列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。第五屆幹部名單如下，敬請理事會審議。

秘書長：施文平

副秘書長：黃銀姝、黃玫菁

政策部：黃玫菁(主任)、李光哲(組長)、陳誌文(組長)

組織部：涂良汶(主任)、黃莉雅(組長)、楊啟宗(組長)、涂仲遠(組長)、蔡宏泰(組長)

文宣部：施文平(主任)、李光哲(組長)

資訊部：楊長頌(主任)、陳文凱(組長)

教學研究部：吳季玲(主任)、蔡世惠(副主任)

三、本提案幹部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由理事長任用之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4>

案由：擬聘請許聯春女士擔任福利部主任並執行雲端商品 APP 計畫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24 條：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；秘書處下設政策部、組織部、文宣部、福利部、資訊部、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，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、組長各若干人；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

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」

二、依據本會年度工作報告，推動團購模式由「雲端合作社」的網站模式，改變為 APP 應用程式，讓團購業務更多元便捷。

三、擬以專案聘請許聯春女士擔任福利部主任，月薪 5 萬元，工作聘期 1 年，敬請理事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團購向以「雲端合作社」及 LINE 群組揪團模式運作，「雲端合作社」運作相較已屬不便(如附件五)，LINE 群組揪團僅能少數會員參與，建請改以雲端商品 APP 模式(如附件六)，營造會員更多福利。

決議：提供許聯春女士背景資料、預期效益、計畫構想等，待下次 10 月理事實體會議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：10)